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聖佩

電話：06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the7ezisle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5012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0124596A00_ATTCH1.doc、0124596A00_ATTCH2.doc、012459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及「10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20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（園）依公開程序推薦，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連同附件佐證資料，敘明最近5年具體優良事蹟、相關證明文件及遴選會議紀錄，於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承辦學校（善化區善化國小特教組，74181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63號，聯絡電話：06-5817020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推薦人員包含：身心障礙類之教師、特殊才能及一般資優類之教師、特教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（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兒童）、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。
- 四、另檢附郵寄封面格式（如附件3）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6-02-02
交 10:52:48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